

第三科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為本廠于戰前未被敵人劫奪物資等情事呈請 鑒核由

事由擬辦批示

湖北省漢口紡織廠

案奉 建三資字第17239號訓令以奉令為調查戰時敵人劫我物資以便轉報交涉歸還一案

抄發原調查表式及調查要點令遵辦具報等因遵查本廠于本年元月開工戰前未被敵人劫奪

物資等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紡字第 0251 號

廳建字第 17410 號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漢口紡織廠廠長 王安業

